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16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情形,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 鉴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如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1号)核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74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4,600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号文同意,公司74,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维格转债”,债券代码“113527”。

根据有关规定和《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维格转债”自2019年7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14.9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2019年5月30日,“维格转债”因实施2018年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初始的14.96元/股调整至10.5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2020年8月5日,“维格转债”因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转股价格进行向下修正的议案,转股价格由10.52元/股调整至9.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022年3月22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对转股价格进行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由9.85元/股调整至9.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3年8月24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2024年7月10日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维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9.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截至2024年7月16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鉴于对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股东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并且,如未来六个月内(2024年7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维格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维格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7月30日至2025年1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维格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51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48,487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7.86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4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48,487股,公司总股本由86,642,436股增加至99,390,923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份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新股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7,277	6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747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483	6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458	6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380	6
6	刘方	918,323	6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6,266	6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154	6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82	6
10	张小黎	427,830	6
11	朱冬波	367,329	6
12	陈正岱	367,329	6
13	黄燕飞	367,329	6
总计		12,748,487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能解除限售的104,576股限制性股票,以及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5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4月1日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99,390,923股变更为99,266,097股。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707,12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回购股份尚未完成注销。

截至2024年7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99,266,0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2,092,000股,高管锁定股117,627.00股。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3名,分别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方、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小黎、朱冬波、陈正岱、黄燕飞。

上述13名股东在本次发行时均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承诺上述获配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六个月,在此期间内不予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前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748,487股,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27.8668%,占公司总股本的12.842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3名,共涉及59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7,277	2,947,277	0
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5,747	1,555,747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71,483	1,471,483	0
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7,458	1,417,458	0
5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80,380	1,080,380	0
6	刘方	918,323	918,323	0
7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56,266	756,266	0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3,154	553,154	0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8,582	518,582	0
10	张小黎	427,830	427,830	0
11	朱冬波	367,329	367,329	0
12	陈正岱	367,329	367,329	0
13	黄燕飞	367,329	367,329	0
合计		12,748,487	12,748,487	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股的13名股东名称/姓名、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列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3,518,114.00	53.91%	-12,748,487	40,769,627.00	41.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117,627.00	0.12%	0	117,627.00	0.12%
首发后限售股	12,748,487.00	12.84%	-12,748,487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770,000.00	0.78%	0	770,000.00	0.78%
首发前限售股	39,882,000.00	40.18%	0	39,882,000.00	40.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747,983.00	46.09%	12,748,487	58,496,470.00	58.93%
三、总股本	99,266,097.00	100.00%	-	99,266,097.00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数据为准。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债权人需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应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1.申报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1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的形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邮政编码:225300

5.联系电话:0523-80225599

6.邮箱:sssw@s-sbio.com

7.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83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378,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378,8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9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99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国强先生主持,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园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0,115	98.5643	378,713	1.4357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2,828	98.5746	376,000	1.4254	0	0.0000

1.09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0,115	98.5643	378,713	1.4357	0	0.0000

1.10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000,115	98.5643	378,713	1.435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4,000,515	91.3520	378,713	8.648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4,003,228	91.4140	376,000	8.5860	0	0.0000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4,000,515	91.3520	378,713	8.6480	0	0.0000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000,515	91.3520	378,713	8.64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2/3以上通过。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情况:本次会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茹秋乐、俞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分别被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具体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中部分供应商存在未结算余额为50,351.30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中包含2023年公司向供应商退回设备未收回的采购款及公司历年支付且尚无明确到货计划的采购款项共计98,084.4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

● 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截至2024年5月17日,已获取的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2日、7月15日、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公司已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980.28万元到5,980.28万元,同比增加488.40%到586.4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询问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盛及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发现近期网络出现部分文章涉及公司非标审计意见等事项,特做如下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成立了专项自查领导小组,并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非标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经公司自查梳理,公司存在部分资金流向不具有商业实质,截至2024年5月31日,资金往来余额合计143,538.17万元,具体详见《关于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2024-042)。同时,公司经过自查梳理,获取了自2015年至2024年5月17日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资金流出公司金额合计813,862.71万元、流入公司金额合计685,178.32万元。经公司自查,前述与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正在接受证监会的立案调查,公司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可能会随公司核查、外部调查过程的推进有所变化,最终金额以经最终调查核实的公告为准。

公司已将目前自查情况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奔赛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芙拉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剩余资金往来主体尚待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公司尚未取得控股股东结论性的回复意见。经公司自查,非标审计意见所涉款项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中相关方大额资金往来的延续,前述资金流向均不具有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02024001号),立案告知书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5月16日,我会决定对你/你单位立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4-039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2年6月29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6月30日至7月9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2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0)。

5、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